

灵宝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总体情况

主动公开情况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除依法需要保密的，予以及时公开，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。5.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

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：依自然人申请，公开1件。

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2021年公开了三大类73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，此外在“中国金城传媒”“今日头条”“黄河时报”“河南科技报”等媒体上共发布131条政务信息。

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：2020年年底在政府网站开设通知公告、政策法规、办事指南等三个专栏。

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：全面梳理我局权责清单，推进行政机关权责清单网上公开，及时向社会公开。我局已将政务服务61项等重点内容在政府网站公开公示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：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在公开时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最后6位数字（例如使用*号替代），未要求公开的家庭住址、联系方式等涉及个人隐私的敏感信息，不予公开，在做好政务信息公开的同时，切实加强个人信息保护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	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。2021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稳步前进,但仍存在不足:一是公开意识还需加强,特别是重点领域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不够丰富,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;二是重大政策解读的深入性和实质性还需加强,解读质量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;三是政务公开与本部门实际的结合度还需加强,政务信息公开的针对性、有效性还要进一步提高。

(二)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。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,以为民、便民、利民为宗旨,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,统筹推进医疗保障领域的信息公开,建立有效工作机制,加大公开力度,加强政策解读回应,增强公开实效,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一是将政务公开工作分解到各科室、医保中心,细化要求,互相配合,共同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,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三是及时参加上级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班,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。四是加强保密审查,所有公开信息发布前均需层层把关,确保公开的内容不涉密、不泄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;2.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良好;3.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实良好。4.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,按照要求开展,排查了微信、每篇等,按要求上报;5.政策解读,参照本质工作,选配业务能手建立专家库;6.人民群众较为关注、对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信息已全部按时公开;7.本报告数据来源于办公室统计。

